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6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总第6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的通告
..... (1)
-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绛政发〔2023〕15号 (1)
-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 (5)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8号 (6)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绛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绛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绛县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9号 (11)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0号	(12)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2号	(15)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3号	(30)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4号	(34)

人事任免文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崔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4号	(41)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二批）的 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规定，增加绛县档案局为我县行政执法主体单位。

特此通告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绛政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文件，加快推进绛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目标要求，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绛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绛县特

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护生命安全、赋能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服务生态良好的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到2035年,绛县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绛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 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在市气象台指导下,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课题、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2. 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1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五支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

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

(二) 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站网布局,对观测场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更换国家自动站备份设备,加密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面自动气象站网,力争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区域站全覆盖。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优化区域自动站观测要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4.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在市气象台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在本局的应用工作,尤其强化0-6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的学习应用。短时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将达到5公里/1小时,具备提前45分钟预警突发性暴雨等局地强天气能力。暴雨预警准确率提高85%,加强暴雨、强对流天气、霜冻等高影响天气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气象预警大喇叭、MAS短信、网格员等传播途径,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绛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绛县分公司、中国电信绛县分公司)

(三)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5. 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

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强化“直通式”决策服务、“联动式”指挥调度、“递进式”预报预警、“融入式”应急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依托文旅康养、绛县生态公园、乡村振兴等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林业、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

7.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逐步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绛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普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的创建，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

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体系，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8. 建设美丽绛县，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延长预报预警时效。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开展大规模风能及太阳能开发利用工程、重要能源工程建设的气候风险评估和影响效应评价，为风电场及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

10.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作业装

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更新火箭架等作业装备。科学谋划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作业能力建设。适当增加或调整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扩大覆盖范围,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11.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

面向粮食产区、经济作物产区开展气象为农服务。围绕绛县樱桃、山楂等特色农作物,持续开展“特”“优”农业精细化服务,加强灾害监测预测评估,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确保特色产业丰产丰收。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

全面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发展规划,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 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和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2〕33号）精神，结合基层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承接工作，确保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边界进一步明晰，经征求乡镇意见，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对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动态调整。调整具体内容为：第25项、第26项对古绛镇、南樊镇、冷口乡、郝庄乡4个乡镇不再下放；第56项、第60项、第61项对10个乡镇均不再下放；对古绛镇执法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古绛镇在本辖区内、县城城市规划区外进行执法。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县城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北小镇饭店门前南北路）、南至南环路（新绛中南边东西路）、西至西环路（西沟边南北路）、北至澮水大街（飞龙小区北边东西路）。

调整后的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后。

附件：绛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9月版）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绛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计财〔2019〕54 号）、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晋农组发〔2021〕13 号）、《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

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一) 农业基本情况

绛县位于运城市东北隅,中条山西北麓,农

业生产总体较好,主要形成了以山楂、樱桃为主的林果业,以中药材为主的种植业,以牛羊鹿为主的养殖业三大农业主导产业。全县辖8镇2乡、132个行政村,总人口22.68万,其中居住在乡村人口12.44万,国土面积993.4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0.07万亩,2022年全县小麦种植面积28.2万亩,玉米种植面积及杂粮面积26.7万亩,粮食种植总面积54.9万亩,粮食总产量17万吨,随着农业生产不断改善,县委县政府加强农业生产管理,加大对农业的生产投入力度,为农业现代化生产加速提供有利条件。

(二) 农业生产托管发展情况

目前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19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7个,入社社员达330余人。现有各类农机具保有量达到1800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5—80马力90台、80马力以上119台,小麦联合收割机9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138台,无人机20台,年作业面积达11万余亩。主要实施方式为环节托管,以村组为单位进行统一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在农户采取自愿的基础上,合作社与村、组或农户就某一生产环节签订服务合同,实施统一耕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收获等规范化服务,农户付给服务组织一定的费用,国家财政按服务价格的30%补助给农户,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农村一家一户特别是小农户、外出务工人员、老龄化现象突出造成种地管理难问题,同时带动农业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利增加农民收入。在实践中探索出“环节托管+异地服务”的“绛县模式”。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目标

聚焦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托管为主,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一是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将全县有能力、有农机、有经验的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名录库管理。二是形成一批创新模式,打造“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农户”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三是打造一批创新基地,以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为契机,引导各服务组织开展整村托管。

(二) 项目任务

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277万元,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4.49万亩以上,规模经营率提高2个百分点。实施我县小麦玉米耕、种、防、收等环节托管及个别服务组织整村全托,实施面积约5万亩,补助资金277万元。

(三) 项目补助要求

1.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聚焦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问题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结合我县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重

点选取1—3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并鼓励开展全程托管,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2.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且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

3. 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实施全托管的服务组织,每亩地补助100元,环节托管的补助标准参考下表: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4. 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5. 实施进度

项目从2023年7月10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7月底结束。

6. 项目支持的重点方向

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改革后经济实力较强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农业机械,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形式,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业务,服务对象以本村农户为主,部分兼顾周边村庄。

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

居间服务。对于实力较弱、缺乏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装备设施和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发挥其组织协调监督等作用，为小农户和服务组织提供居间服务，按照市场原则获得服务费，通过“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组织形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服务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组织协调过程降低的组织和交易成本，以及农业生产托管发挥的节本增效、提质增值所实现的增收，在农机条件较好的村开展整村托管。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项目县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对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服务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服务指南》开展服务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切实保障服务效果。并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 签订服务合同。承担试点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质量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由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并结合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作业数据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县要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做好年度项目工作总结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6. 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试点项目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

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局、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库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强、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承担试点任务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

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报送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乡镇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报送于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绛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绛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大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刚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满林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闫怀志 古绛镇政府镇长
李 勃 横水镇政府镇长
史 磊 郝庄乡政府乡长
董怡君 冷口乡政府乡长
马 莉 陈村镇政府镇长
王张波 卫庄镇政府镇长
荆雷雷 安峪镇政府镇长
李鹏飞 么里镇政府镇长
许 凯 南樊镇政府镇长

田小雪 大交镇政府镇长

策保障措施，合力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任务。

周江帆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事务
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
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绛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辦法及研究提交相关政

公室主任由陈刚武兼任，副主任由周江帆兼任。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绛 县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城镇燃气事 故应急预案》《绛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 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 预案》《绛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绛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绛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绛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绛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绛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绛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正文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3不公开）

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号）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绛县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涑水河刘家桥断面达IV类；2024年6月，涑水河刘家桥断面达优良；2025年，通过巩固完善提升，确保断面稳定达优良，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三）存在问题

1. 涑水河流域。涑水河绛县境内全长 40.5km, 是一条季节性河流。由于发源地上游建有陈村峪水库、紫家峪水库等蓄水工程, 涑水河长期断流, 水资源短缺。

2. 入河排污口水质与省政府提出的 2024 年 6 月国考断面全部达优良要求存在差距。绛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天 (2022 年实际处理 1.1 万立方米/天), 出水达 IV 类标准。

(四) 工程重点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 突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 聚焦涑水河流域重点问题,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 强化水资源约束, 通过生态补水, 科学调配水资源。结合运城市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契机, 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 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保障生态基流, 涑水河实现清水复流。

2. 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 围绕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开展系统治理。重点谋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解决入河排污口不达标水质问题。

3. 逐步恢复流域水生态, 通过对涑水河岸线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打造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 建设生态廊道, 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4. 完善覆盖涑水河入河排污口的监测、监控网络, 及时响应和处置水环境风险, 保障水环境安全。

二、六大建设工程

(一)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入河水质提升工程。开展绛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 推动城镇污

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 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 涑水河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小浪底引黄二期工程, 压采地下水, 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 全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对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80% 的实施新建或扩容。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2. 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供电改造、初期雨水调节池建设, 绛县中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3. 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 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进度,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由县住建局牵头, 县城投公司组织实施。

(三) 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工程

提升绛县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能力, 推动循环利用。新建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安装水质在线监控,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绛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推动绛县经济开发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四) 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工程

1.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2. 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配合。

（五）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

1.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解决用地矛盾。

2. 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支流入干流水质达Ⅲ类标准。

3. 开展涑水河绛县城区段生态治理工程，以“生态治理，人水和谐”为设计理念，实现治理段河道的“水安全、水景观、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的目标，建设成集防洪、蓄水、生态、人文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景观水系。

以上由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投公司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六）千支流生态基流保障工程

依托小浪底工程科学调配水资源，为涑水河流域实施县域供水。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和水务的副

县长及绛县经济开发区分管生态环境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并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工作专班及职责见附件2）。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年度计划，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重点工程实行动态管理，在完成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六大建设工程共5个项目，估算总投资9.1亿元。要聚焦关键性工程，进一步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扩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打捆上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主动与政策性银行对接贷款支持。

（四）压实属地职责

建立市考断面达标负责人直通机制，及时通报水质情况及存在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办、驻点帮扶，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监测数据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在线、人工监测数据，每日研判分析，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排查，形成“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的闭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

附件：1. 绛县市考断面分布图

2. 绛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人员组成（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 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绛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等4个文件已经绛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及《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

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县地表水市考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具体以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为准。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水资源管控

1.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全面落实《汾河(运城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方案(试行)》，逐步构建汾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2. 推动重点河流生态复流。推动汾河支流涑河生态复流，推动涑水河生态修复，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3. 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配合)

4.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行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

5. 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配合)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6. 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工信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7.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尚未实现深度分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配合)

8.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9. 完善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县住建局牵头)

10. 开展县域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县域内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精准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县域内黑臭水体现状，采取

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确保县域内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11. 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以涑水河为重点，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指导我县黄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实施涑水河消劣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

12.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13. 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合理布局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14. 建设重要水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针对重要水库，开展环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水库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入河（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水库城市雨洪水蓄集能力。（县水务局牵头）

15. 强化河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在重点河流

两岸以及划定的河（库）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水务局牵头）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6.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配合）

17.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市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

18.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国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

是涑水河流域市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

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市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相关部门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解读

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市下达绛县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六参数数据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科局、

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配合，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开发区区域工作。以下均需绛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开发区相关工作，不再列出)

2. 推进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县工信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配合)

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4. 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督促山西鼎昂墙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绛县力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率先完成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5.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

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工信科局按职责负责)

6.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按照《运城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对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7. 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炭黑、砖瓦窑、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B级企业，2023年力争推动新增3家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三)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部门配合)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

资源,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的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负责)

10. 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成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县能源局负责)

(四)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短距离运输及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12.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2023年新增或更换新能源公交93辆、出租15辆、网约21辆。加快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运输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

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信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13. 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年9月30日之前,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五) 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4.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住建局负责)

15.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

百分百”。（县住建局负责）

16. 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持续开展建成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住建局负责）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18.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炭黑、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19.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2023年5-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0. 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县工信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21.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2.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

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23.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工信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24.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和禁限行，为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型货车允许城市通行时间每天不低于七小时。2023年6月底前，要对大型车辆禁限行区域优化措施等通行政策向社会进行公告，有效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建成区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5. 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运城市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

局绛县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仪、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监管平台建设。

（三）严格奖励考核

按照《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和《绛县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相关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且不推动整改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约谈，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整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措施任务表

（表格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绛县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绛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

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

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

4. 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区域，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

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重金属项目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县域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级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

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县自然资源局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

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

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格监管执法

14.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

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 强化资金保障

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 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

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畴。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解读。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要求，推进绛县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地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等配合）

4.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5.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绛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

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等配合）

7.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8.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四)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3.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4.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15. 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并实施本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立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 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县级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 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察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

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地热水尾水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及时预警、督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进行专项督察，必要时进行约谈。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解读。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以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目标，推行“链长制”为抓手，做强“链主”企业为依托，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实施“415”战略，围绕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以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总目标，推行“链长制”为主抓手，做强“链主”企业为主依托，培育壮大10条重点产业链，实施8项专项行动，形成5大工作机制，做好兴链活链、固链强链、引链延链、畅链稳链“四篇文章”，夯实产业链基础。坚持县委“五四”发展思路，以转型跨越发展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以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具有绛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聚焦4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的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

“链主”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链上”企业发展提速。力争到2023年底，4条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130亿元；到2025年，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全县规上企业数量达到100家，整体营业收入突破260亿元，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

三、重点产业链

（一）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煤焦油—炭黑—高档炭黑—特种炭黑”“特种石墨—石墨电极—锂电池”2条发展路径，发展高档炭黑、特种炭黑、负极材料、染料、特种纤维、信息材料、阻聚剂等系列新材料产品，努力构建全国最大的特种石墨、特种炭黑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围绕“废钢（铁）配送—合金材料—砂芯造型—精密铸（锻）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整车”的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延伸下游产业、补齐配套，以国家紧缺的大型和精密铸锻件为主要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构建绿色低碳可循环、高端低耗可持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三）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

打造品牌效应，扩大产业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走“专、精、特”发展道路，围绕“中草药培育种植基地—中草药初加工—前处理—提取—精制粒（片、胶囊）—中成药”“基础原料—医（农）药中间体—原料药（制片、剂、胶

囊)一成药”链条,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加强与省外高校、医药集团的配套协作,实现我县医药产业向集中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形成集聚效应,打造省内专业医药生产基地。

(四) 特色制造产业链

以“山西南部汽车零部件基地”为牵引,以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山西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生产矿山机械履带板)等为链核企业,培育、延伸、壮大绿色低碳可循环、高端低耗可持续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政策助链”行动。围绕“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方针,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落实省市链主企业进档奖励,重点用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产业链专精特新、高新技术、民营科技型等企业。力争到2025年,形成一个百亿级和两个五十亿级产业集群,打造3至5个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龙头企业。扎实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工作,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细化物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关键环节管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能源局、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

人民银行绛县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运城分局绛县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金融活链”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精深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绛县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运城分局绛县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项目固链”行动。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项目,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增强要素保障,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对接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动态监测,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创新强链”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

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鼓励链主、链核企业瞄准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增加创新投入，加大攻关力度，争当标准“制定者”“领跑者”。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链主”“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深化省校合作，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链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条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引领，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应用、生产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迭代升级政府涉企服务平台，推动涉企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数据开放。（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招商延链”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制作宣传片，高质量编制招商画册、项目册等，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应好的高端优质项目。落实产业链招商责任，建立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策划开展京津冀、长三角、成渝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招商活动，做好4大产业链招商重点推介。推动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带动上下游配

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分工体系。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绛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构建“链长”统筹主抓、“链主”企业主建、职能部门助推的产业链发展格局，统筹推动全县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五个一”（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产业链链长制。由县长担任全县产业链总链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作为总链长牵头单位，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实施清单化工作管理机制

形成“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一张产业龙头企业 and 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五项工作任务清单，实施重点产业链“五清单”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负责制定重点产业链清单、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绛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产业龙头企

业和重点项目清单；招商投资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清单。各有关部门围绕“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汇总，实现信息共享。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撬动引领作用，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政府监管、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配合）本文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解读。

附件：1. 绛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

2. 绛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产业相对集中、规模相对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就业带动性强的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助力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发展思路。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积极谋划和培育县域专业镇,围绕“安峪铁合金专业镇”“卫庄特色(智能)装备制造专业镇”“樱桃、山楂、中药材专业镇”等发展方向,早日打造我县样板专业镇。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至少打

造1家市(省)级专业镇。全县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人才支撑和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进一步提升,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效果明显;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带动就业创业。

三、专业镇认定标准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8号)市级专业镇认定标准,打造我县专业镇。围绕制造业、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专业镇以县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要求,运城市重点专业镇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产业相对集中。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关联配套企业在10家左右。

二是规模相对较大。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5亿元,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专业镇年产值2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1亿元。

三是市场占有率较高。主导产品在全省占有率50%以上或全国拥有较大市场空间。

四是就业带动性强。能够解决当地就业2000人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坚持政策引导,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集群成链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推动专业镇成为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聚焦专业领域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专业镇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化省校合作,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攻克技术难题,研发自主创新产品,争创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积极促进专业镇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特色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引导专业镇有关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压实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

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强化员工培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稳定现有就业；支持联合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实习实训人才基地，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吸引外地务工人员回流，返乡就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做精做优产品品质，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支持专业镇企业加强商

标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鼓励专业镇产业联盟、协会等专业团体、行业协会组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创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打造一批产业名镇。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鼓励专业镇协会制定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组织参加各类专业博览会，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推介专业镇企业和产品；根据产品差异化特色，举办系列促销展销活动，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扩大专业镇优势产品在全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支持企业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支持专业镇工艺美术企业“抱团”创作，助推传统工艺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行动。围绕专业镇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延补强”措施，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

遴选产业龙头型、标杆型企业为招商目标，精准招引一批市场潜力大、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以商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吸引更多企业在专业镇投资兴业。（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专业镇要素保障行动。统筹做好用地指标规划，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引导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用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绛县支行、运城中国银保监会运城分局绛县监管组等部门

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行动。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加强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各乡镇要根据本区域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

（二）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乡（镇）、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

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三) 建立责任清单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梳理溯源,深入挖掘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品,制定出台专业镇培育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 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培育打造专业镇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推动专业镇工作扎实开展。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落实专业镇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到位、落实不主动不积极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确保取得实效。

本文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读。

附件: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绛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
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相关副县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等单位常务副部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产业事业部、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工商业联合会、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绛县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运城监管分局绛县监管组、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县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长。

三、工作机构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事业部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负责专业镇申报认定,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专业镇重大事

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县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绛政任〔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9月8日研究决定：

崔滨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荆冠男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编（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高峰同志任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永红同志任绛县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久森同志任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秦晓华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长枝同志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荣同志任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齐医变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主任。

免去：

陈燕同志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徐久森同志县招商引资局局长职务；

黄荣同志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小卫同志县迴马岭革命教育中心（绛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景卉丽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马水亭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齐医变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崔浩同志县安峪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长枝同志县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xi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600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9-6522767

地 址：绛县绛山街13号

传 真：0359-6522767